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日期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批准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申請，自 2016 年 8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茲提述(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 (ii)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首份截止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結果; (iii)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連同首份截止公告, 「該等截止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iv) 要約人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寄發之強制收購通告; 及(v)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截止公告所披露, 要約已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截止。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已於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 強制收購通告已寄發予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強制收購通告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受限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 (開曼群島時間) 前並未有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要約人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收購」) 提呈反對, 預期強制收購將於 2016 年 8 月 3 日完成, 及預期將於 2016 年 8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批准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申請, 自 2016 年 8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 (b)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